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選課業務公平、公開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,並依據本校學則第 五章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,並應遵照導師或學術單位指導辦理。 第三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,不得任意退選,下列因素除外:
 - 一、轉學生或轉科生因抵免後需下修課程與原班級課程衝堂。
 - 二、影響學術單位實習課程或證照考試需修習相關課程。
 - 三、特殊個案另案簽准辦理。

符合上述條件者,可填寫申請表經核准辦理退選後,修習相關課程;另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,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外,須依下 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,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
 - 二、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,不得多於二十八學 分。學生成績優異於修課之前一學期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,得經申請核准,至多修習三十二學分。
 - 三、 五專四、五年級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得辦理跨學制選課。
- 第五條 學生加選、退選應在開學2週內完成為原則。若因加選造成同時間

內上兩門課程,依規定不予承認而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如有特殊原因 致延遲須退選及加選科目者,須填寫申請表並經學術單位主管及教 務主任核准,退選亦同,否則無效。

第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:

- 一、選課科目達 10 學分者應於開學前 1 週完成註冊始進行選課。
- 二、選課科目未達 10 學分者應於開學 2 週內補繳學分費後進行選 課。補修學分之繳費標準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辦法」之對象,學生上修科目以通識、共同科目 為優先,於加退選期間填寫申請書,並經學術單位審核通過,方可 進行選課。
-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教務行政組印發之選課核對單為準,由學生 親自簽名確認,不得冒名代簽,未選之科目,雖有成績不予登記。
- 第九條 學生如因學習情形特殊,得經規定程序辦理棄選,於每學期第 10 週 起向教務行政組提出申請,於 15 週前完成辦理,惟學生不得因棄選 使應修學分數少於每學期規定的修習學分數。
- 第十條 選修科目於每學期第 11 週調查學生選修意願,各年級依據公告時程 分批上網選課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課程選課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課,最多不得超過該科目上課 教室容量,超過時以加退選系統先後順序決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